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翟浩）

本人翟浩，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翟浩，男，1977年5月出生，1998年9月-2002年6月，河南大学，历史学，学士；2002年9月-200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3月-2009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2009年9月-2012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2004年8月-2012年6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讲师；2012年6-2017年11月，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任科员；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2017年11月-2018年8月，任上海电机学院商学院讲师；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9年5月2022年3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3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1月—2024年1月担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12月-2024年9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曾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

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次，现场出席会议1次。任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亲自出席2次。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所有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翟浩	6	1	5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任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针对相关问题提出专业意见，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与监管沟通情况

2024年4月，本人参加监管沟通会，就监管提出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以及本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交流和汇报，掌握最新监管动态。会后，本人对公司审计风险和重点关注点与董事会秘书展开了充分沟通。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半年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充分沟通了年报工作的实施程序，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交流，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本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五）其他与公司的沟通情况

2024年3月，本人参与了对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设计类项目：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焊管搬迁工程（局部）项目和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现场走访以及对业主方的访谈。通过座谈会，充分了解有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业主方对于公司提供方案的专业能力及对项目完成后的配套跟踪服务的高度认可。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神雾节能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本人到武汉现场查阅公司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等，了解神雾节能的日常经营状态和财务规范情况，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

2、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内控等工作汇报。现场或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成员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的沟通协调，定期听取监事会巡检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和监督提示意见。

（七）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报告期，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九）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现场述职，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神雾节能的评价。

（十）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0天，具体现场工作安排为：通过线上或线下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查阅资料、考察子公司项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交流公司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重点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宜；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刻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截至本人任期末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项目考察的情况

2024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对定期报告等事项审核情况

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及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均得到及时决策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人认为，

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知情权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合规、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总体评价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翟浩

2025年4月28日